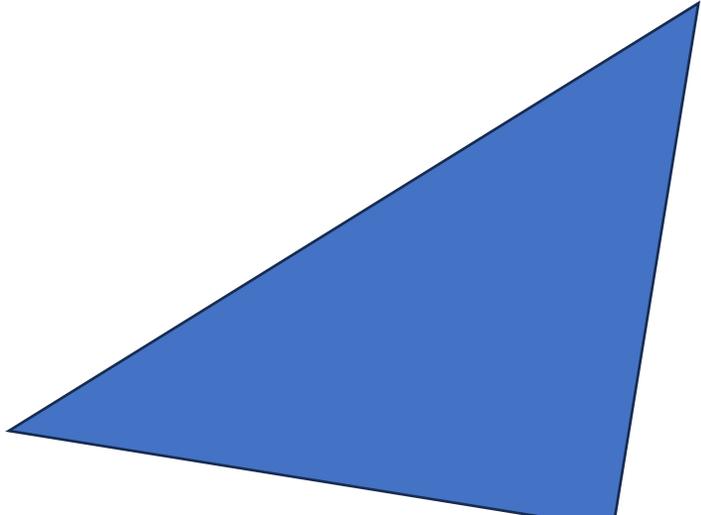


员工安全应知应会基础知识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安全生产的管理理念、方针、机制

安全生产理念

以人为本
坚持安全发展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职工参与
政府监管
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2、安全生产“三不违原则”



不违章指挥

不违章作业

不违反劳动纪律



“三违”事故的根源，是安全的大敌。违章指挥等于杀人，违章作业等于自杀。“三违”不除，安全不保。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1) 不伤害自己

我不伤害自己，就是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不能由于自己的疏忽、失误而使自己受到伤害

□它取决于自己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对工作任务的熟悉程度、岗位技能、工作态度、工作方法、精神状态、作业行为等多方面因素。

工作前应思考下列问题：

- 我是否了解这项工作任务，我的责任是什么？我具备完成这项工作的技能吗？
- 这项工作有什么不安全因素，有可能出现什么差错？万一出现故障我该怎么办？
- 我该如何防止失误。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1) 不伤害自己

保护自己免受伤害的有效措施

- 身体、精神保持良好状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劳动着装齐全，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岗位要求；
- 注意现场的安全标识，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 对作业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2) 不伤害他人

我不伤害他人，就是我的行为或后果，不能给他人造成伤害。在多人作业或交叉作业时，由于自己不遵守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周围观察不够，以及自己操作失误等原因，自己的行为可能对现场周围的人造成伤害。

想要做到不伤害他人，应做到以下方面：

-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遵章守规，正确操作；
- 多人作业时要相互配合，要顾及他人的安全；
- 工作后不要留下隐患；
- 检修完设备后，未将拆除或移开的盖板，防护罩等设施恢复正常，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伤害；
- 动火作业完毕后现场未清理，残留火种可能引发火情。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2) 不伤害他人

想要做到不伤害他人，应做到以下方面：

- 高处作业时，工具或材料等物品放置稳妥；动火作业完毕后清理现场，杜绝残留火种可能引发的火灾。
-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以免其他人误触开关，造成伤害等。
- 拆装电气设备时，电线路接头应按规定包扎好，以免他人触电；
- 起重作业要遵守“十不吊”；电气焊作业要遵守“十不焊”；电工作业要遵守电气安全规程等。

每个人养成离岗后对作业现场周围仔细观察，做到工完场清，不给他人留下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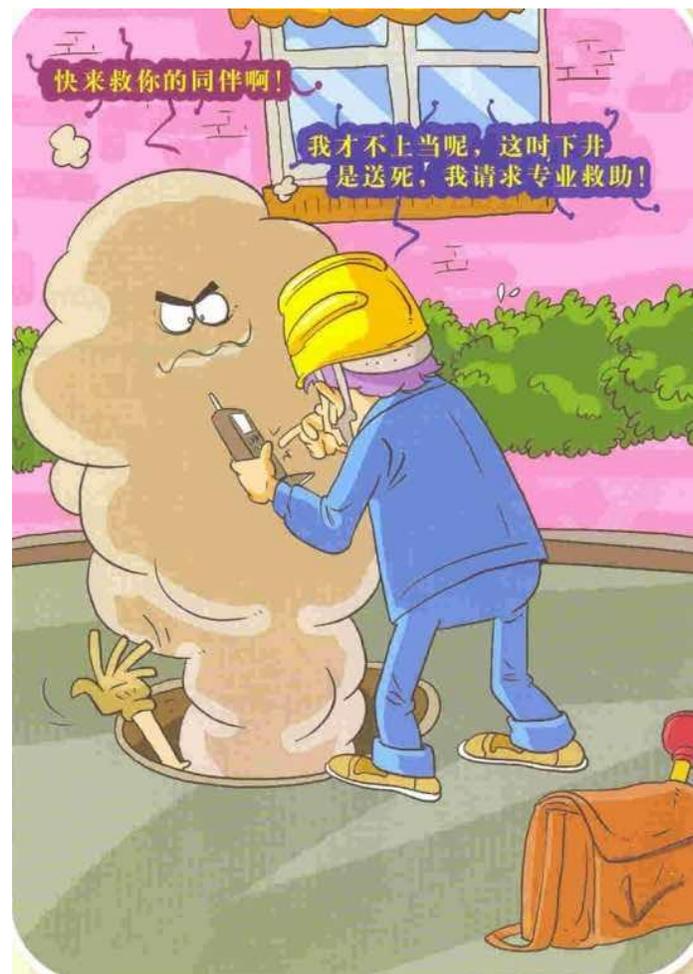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3) 不被他人伤害

不被他人伤害，即每个人都要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工作中要避免他人的过失行为或作业环境及其他隐患对自己造成伤害。

要想做到我不被他人伤害，应做到以下方面

- 拒绝违章指挥，提高防范意识，保护自己；
- 注意观察作业现场周围不安全因素，要加强警觉，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制止和纠正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并及时消除险情；
- 要避免因他人失误、设备状态不良、管理缺陷等留下的隐患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如发生危险性较大的中毒事故等，没有可靠的安全措施不得进入危险场所，以免盲目施救，自己被伤害。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3) 不被他人伤害

要想做到我不被他人伤害，应做到以下方面

- 交叉作业时，要预料他人对自己可能造成的伤害，做好防范措施。检修电气设备时必须先验电，要防范他人误送电等；
- 设备缺失安全保护装置或附件时，员工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在危险性大的岗位（例如高空作业、交叉作业等），必须设有专人监护。

一旦发现“三违”现象，必须敢于抵制，及时果断处理隐患并报告，如果想着“事不关己”，不及时制止，一旦发生事故，就有可能危及自己。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4) 保护他人不被伤害

组织中的每个成员都是团队中的一份子，作为组织的一员有关心爱护他人的责任和义务，不仅要注意安全，还要保护团队的其他人员不受伤害。

要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应该做到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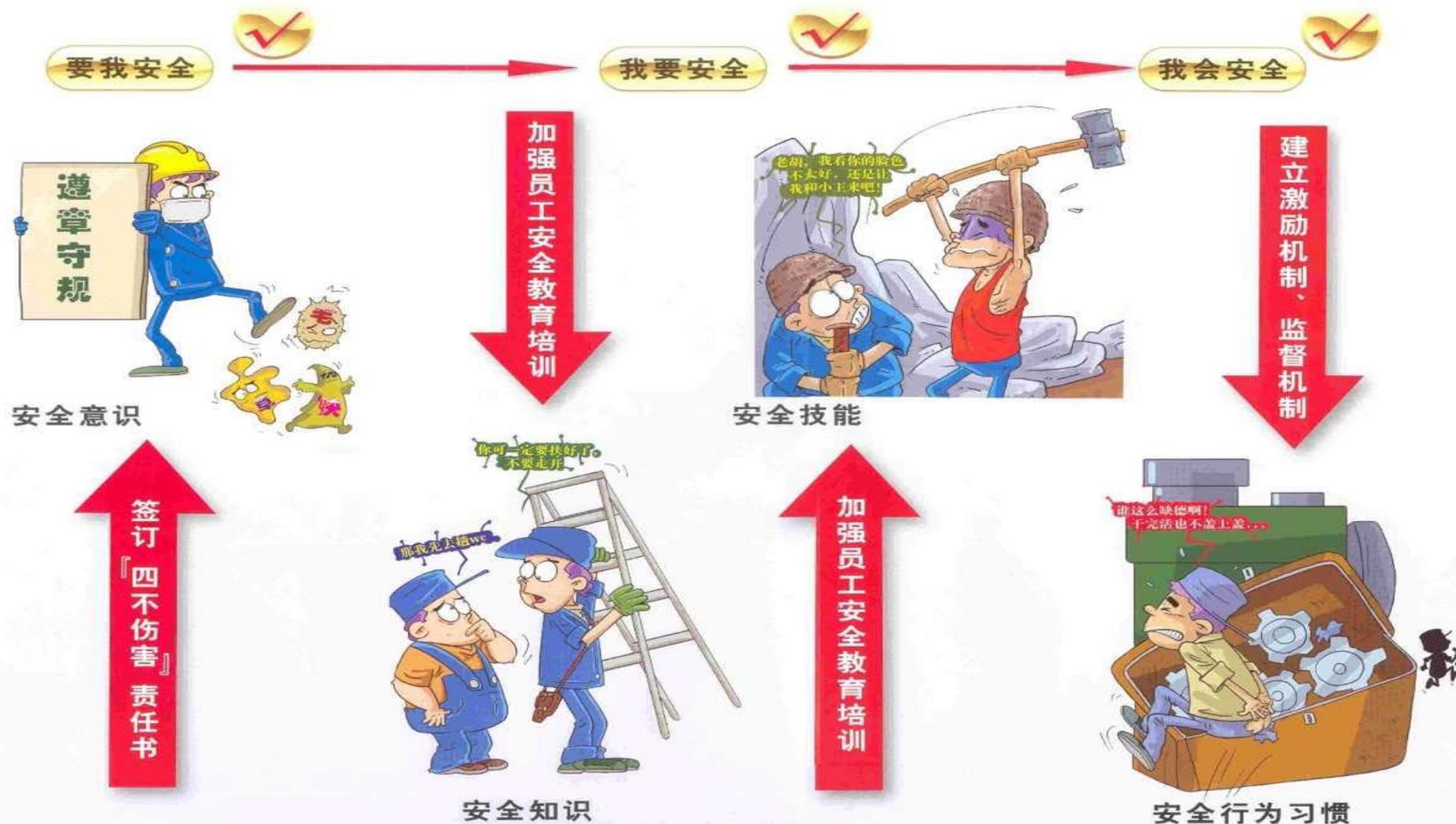
-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发现任何事故隐患都要主动告知或提示他人；
- 提示他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
- 提出安全建议，互相交流，向他人传递有用的信息；
- 视安全为集体荣誉，为团队贡献安全知识，与其他人分享经验；关注他人身心健康

一旦发生事故，在保护自己的同时，要主动帮助身边的人摆脱困境。
也许你的一个提示就能避免一场事故，甚至挽救一个生命。能及时纠正你违章作业的人，才是你真正的朋友。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案例写真

3、安全生产“四不伤害原则”

- 某工厂铸造车间配砂组老工人张某，经常早上提前上班检修混砂机内舱。某日07：20，张某来到车间打开混砂机舱门，没有在混砂机的电源开关处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告牌便进入机内检修。他怕舱门开大了影响他人行走，便将舱门带到仅留有150mm缝隙。
- 07：50左右，本组配砂工人李某上班后，没有预先检查一下机内是否有人工作，便随意将舱门推上，顺手开动混砂机试车，当听到机内有人喊叫时，大惊失色，立即停机，然后与其他职工将张某救出，此时张某头部流血不止，事故发生后车间领导立即上报，07：55工厂医务人员闻讯立即赶到现场，对张某做了止血包扎，随车立即将张某送往医院救治，但由于头部受伤严重，张某经抢救无效于08：40死亡。

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工人李某上班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设备舱门异常也未警觉，直接合闸启动设备，导致事故发生。

导致事故的间接原因：

□张某安全自护意识不足，违章操作，未按规定在电闸上挂设备检修告示牌，就进入机体内操作；

□工人李某安全意识淡薄，上班前没有对岗前环境进行观察，发现机舱异常也未进行安全检查，直接启动设备；

□这起事故暴露出车间员工安全自护意识和安全责任心不强，应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和上、下班交接班制度管理。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4、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

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5、事故的分类

按致伤原因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01	物体打击	11	冒顶片帮
02	车辆伤害	12	透水
03	机械伤害	13	放炮
04	起重伤害	14	火药爆炸
05	触电	15	瓦斯爆炸
06	淹溺	16	锅炉爆炸
07	灼烫	17	容器爆炸
08	火灾	18	其它爆炸
09	高处坠落	19	中毒和窒息
10	坍塌	20	其它伤害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5、事故的分类



轻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某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轻度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轻度或暂时丧失的伤害。

一般指受伤职工歇工在一个工作日以上，计算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但够不上重伤者。

重伤：是指造成职工肢体伤残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

或者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失能伤害

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5、事故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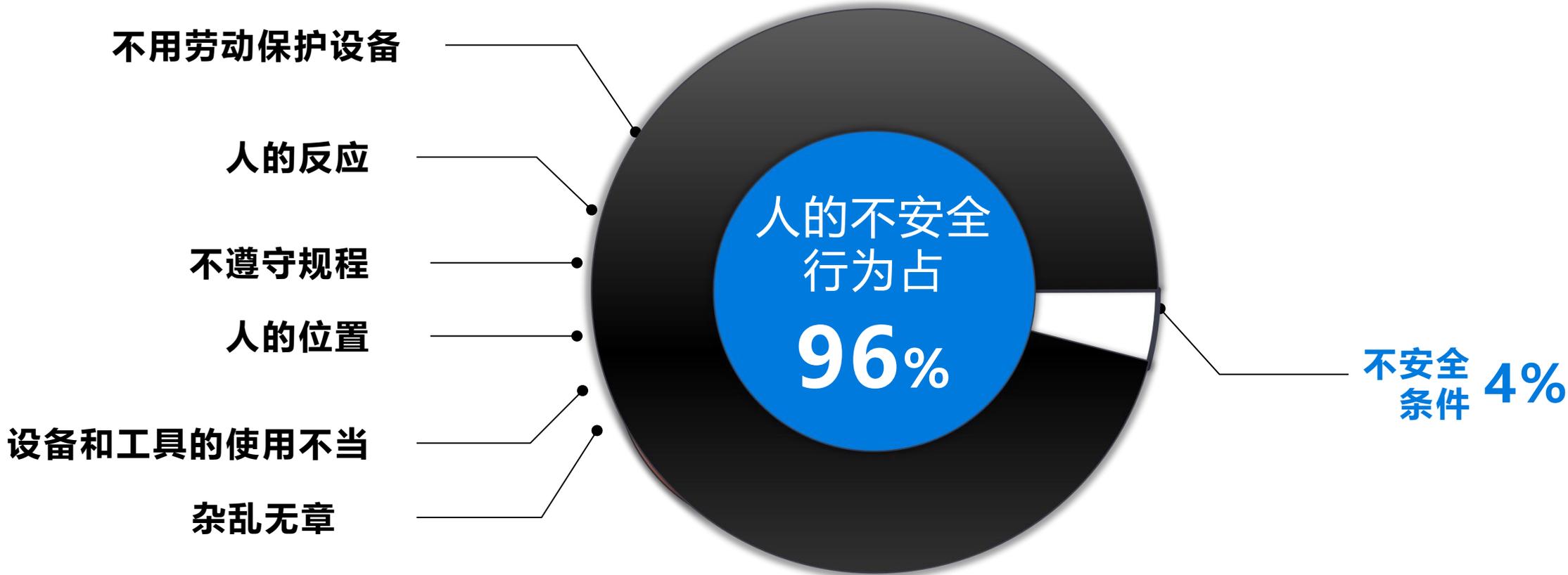
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有人死亡（含受伤后一个月内死亡）的事故。

虚惊事件(吓了一跳)：指未造成伤害、疾病、或死亡而引起人员惊吓之事件。

事故发生的原因

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交织在一起，事故就会发生。根据我们的经验，绝大部分安全伤害不是由条件和设备，而是由不安全行为造成的。



事故发生的原因

1、不安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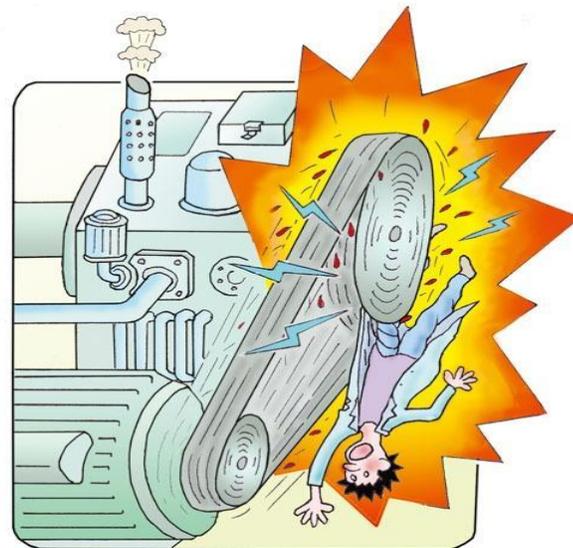
1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

防护不当

- 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
- 防护装置调整不当
- 坑道掘进、隧道开凿支撑不当
- 防爆装置不当
- 采伐、集材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 放炮作业隐蔽所有缺陷
- 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
- 其它

无防护

- 无防护罩
- 无安全保险装置
- 无报警装置
- 无安全标志
-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
- (电气) 未接地
- 绝缘不良
- 局扇无消音系统、噪声大
- 危房内作业
- 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档车器或档车栏
- 其它



事故发生的原因

1、不安全状态

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强度不够

- 机械强度不够
- 绝缘强度不够
- 起吊重物的绳索不合安全要求
- 其它

维修调整不良

- 设备失修
- 地面不平
- 保养不当、设备失灵
- 其它

结构不合安全要求

- 通道门遮档视线
- 制动装置有缺欠
- 安全间距不够
- 拦车网有缺欠
- 工件有锋利毛刺、毛边
- 设施上有锋利倒梭
- 其它

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

- 设备带“病”运转
- 超负荷运转
- 其它

事故发生的原因

1、不安全状态

3

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 所用的防护用品、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事故发生的原因

1、不安全状态

4

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

通风不良

- 无通风
- 通风系统效率低
- 风流短路
- 停电停风时放炮作业
- 瓦斯排放未达到安全浓度放炮作业
- 瓦斯超限
- 其它

照明光线不良

- 照度不足
- 作业场地烟雾尘弥漫视物不清
- 光线过强

作业场地杂乱

- 工具、制品、材料堆放不安全
- 采伐时，未开“安全道”
- 迎门树、坐殿树、搭挂树未作处理
- 其它

其他

- 作业场所狭窄
- 操作工序设计或配置不安全
- 交通线路的配置不安全
- 地面有油或其它液体
- 冰雪覆盖
- 地面有其它易滑物

事故发生的原因

2、不安全行为

1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 **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
- 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
- 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等
- 忘记关闭设备
- **忽视警告标志、警告信号**
- **操作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
- 奔跑作业
- 供料或送料速度过快
- 机械超速运转
- 违章驾驶机动车
- **酒后作业**
- 客货混载
- **冲压机作业时，手伸进冲压模**
- 工件紧固不牢
- 用压缩空气吹铁屑
- 其它

事故发生的原因

2、不安全行为

2 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拆除了安全装置
- 安全装置堵塞，失掉作用
- 调整的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其它

3 使用不安全设备

-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
- 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
- 其它



不乱接乱拉电线，电路熔断器切勿用铜、铁丝代替。

事故发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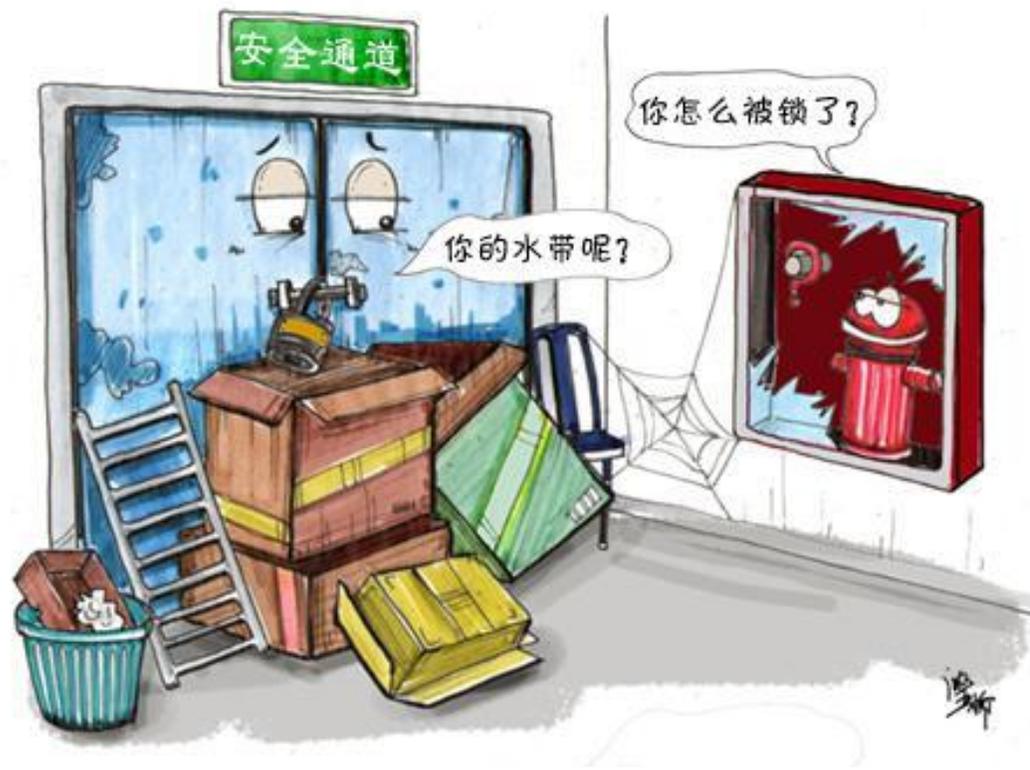
2、不安全行为

4 手代替工具操作

- 用手代替手动工具
- 用手清除切屑
- 不用夹具固定、用手拿工件进行机加工

5 物体的不安全状态

- (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



事故发生的原因

2、不安全行为

6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 冒险进入密闭空间作业
- 接近漏料处（无安全设施）
- 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离危险区
- 未经安全监察人员允许进入油罐或井中
- 未“敲帮问顶”开始作业
- 冒进信号
- 调车场超速上下车
- 易燃易爆场合明火
- 私自搭乘矿车
- 在绞车道行走
- 未及时瞭望



7

攀、坐不安全位置

- 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



事故发生的原因

2、不安全行为

8

忽视其使用劳保用品

- 未戴护目镜或面罩
- 未戴防护手套
- 未穿安全鞋
- 未
- 未佩戴呼吸护具
- 未佩戴安全带
- 未戴工作帽
- 其它



9

不安全装束

- 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过肥大服装
- 操纵带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
-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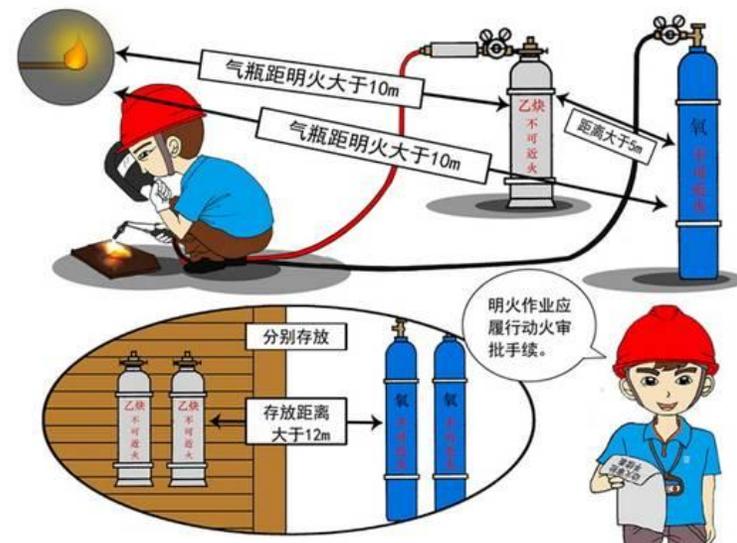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的原因

2、不安全行为

1 其他不安全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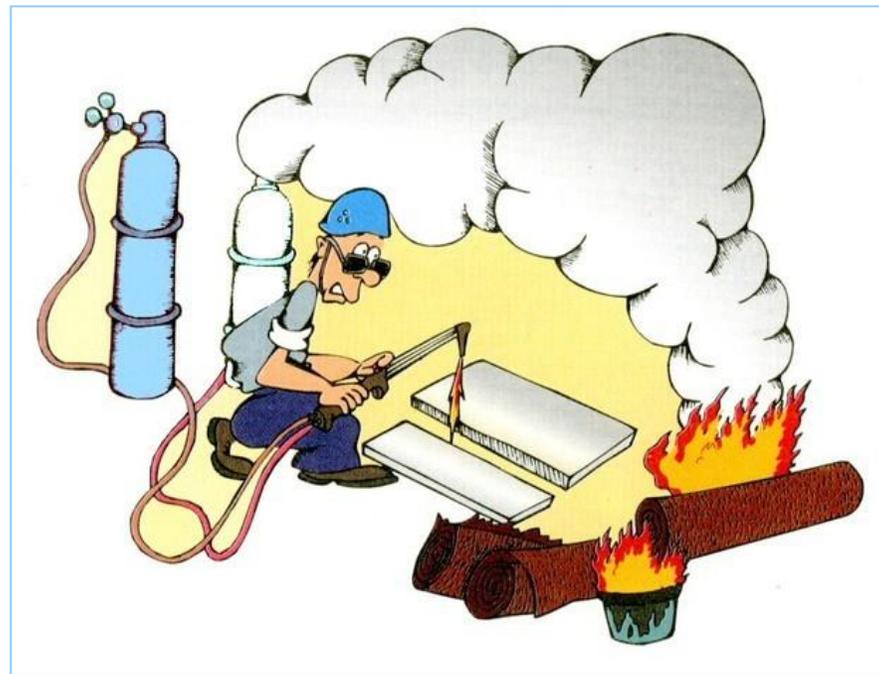
-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
- 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 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



事故发生的原因

1、电焊气割“十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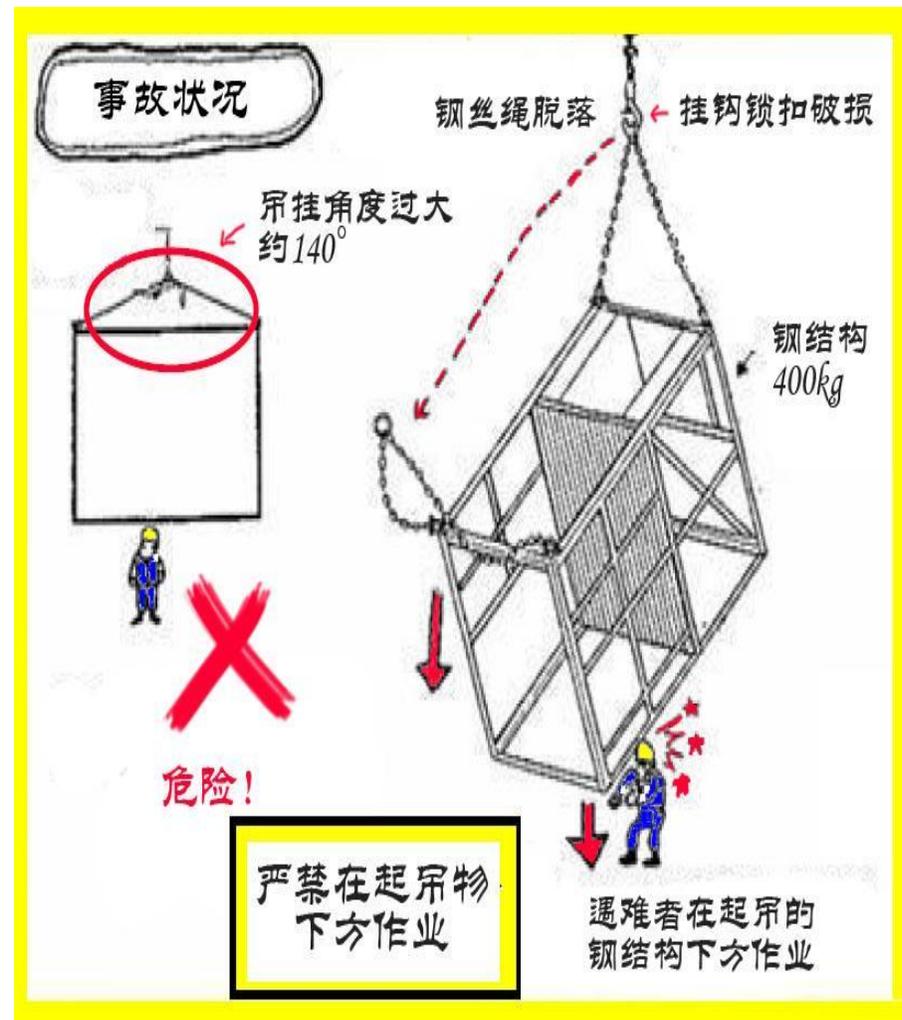
- 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焊、割。
- 雨天、露天作业无可靠安全措施，不焊、割。
- 装过易燃、易爆及有害物品的容器，未进行彻底清洗、未进行可燃浓度检测，不焊、割。
- 在容器内工作无12伏低压照明和通风不良，不焊、割。
- 设备内无断电，设备未卸压，不焊、割。
- 作业区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消除干净，不焊、割。
- 焊体性质不清、火星飞向不明，不焊、割。
- 设备安全附件不全或失效，不焊、割。
- 锅炉、容器等设备内无专人监护、无防护措施，不焊、割。
- 禁火区内未采取安全措施、未办理动火手续，不焊、割。



现场作业标准

2、起重作业“十不吊”

- 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不吊；
- 超负荷不吊；
- 工件紧固不牢不吊；
- 吊物上面有人不吊；
- 安全装置不灵不吊；
- 工件埋在地下不吊；
- 光线隐暗看不清不吊；
- 斜拉工件不吊；
- 棱角物件没有措施不吊；
- 钢水包过满不吊。



现场作业标准

3、电气安全“十不准”

- 无证电工不准安装电气设备。
- 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
- 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
- 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
- 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和拔掉熔断器的电气设备。
- 不准用水冲洗和揩擦电气设备
- 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
- 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任何手续打桩动土。
-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接触触电者。
- 雷电时不准接触避雷器和避雷针。



现场作业标准

4、高处作业“十不准”

-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
- 无人监护不准登高；
- 没有戴安全帽、系安全带、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作业；
- 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大雪、大雾不准登高。
- 脚手架、跳板不牢不准登高
- 梯子无防滑措施、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
- 不准攀爬井架、龙门架、脚手架，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
- 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
- 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
- 光线不足不准登高



现场作业标准

5、施工现场安全“十不准”

- 不戴安全帽，不准进现场。
- 酒后和带小孩不准进现场。
- 井架等垂直运输不准乘人。
- 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及硬底鞋上班。
- 模板又易腐材料不准作脚手板使用，作业时不准打闹。
- 电源开关不能一闸多用。未经训练的职工，不准操作机械。
- 无防护措施不准高空作业。
- 吊装设备未经检查（或试吊）不准吊装，下面不准站人。
- 木工场地和防火禁区不准吸烟。
- 施工现场备种材料应类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现场作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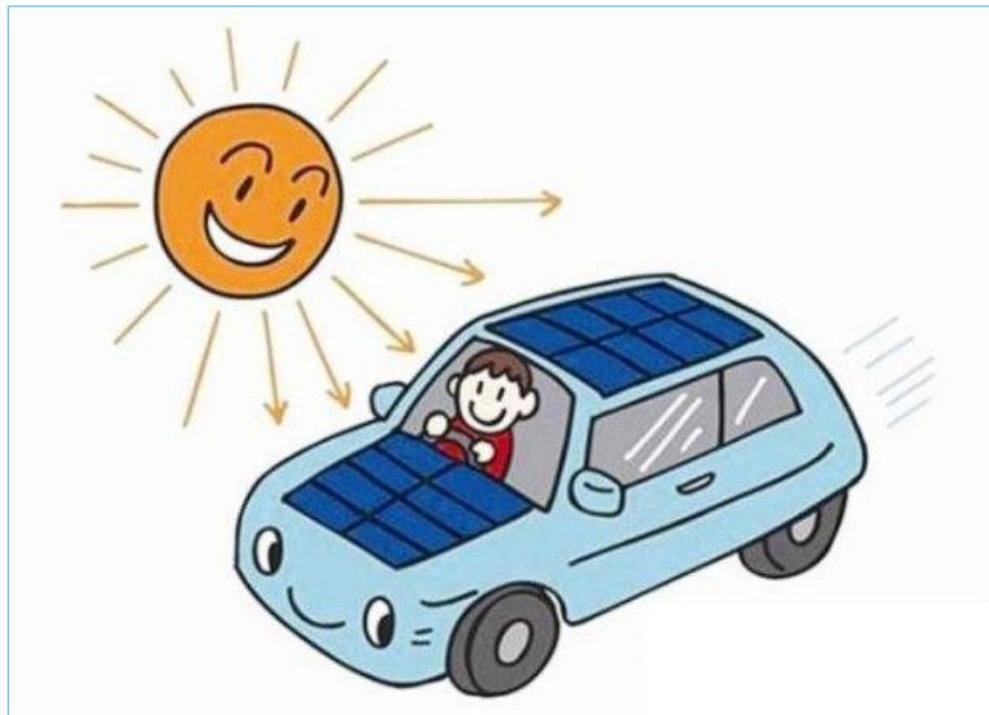
6、施工安全“十不准”

- 不准爬脚手架和坐吊篮上下。
- 不准穿高跟鞋、拖鞋、硬底鞋、赤脚施工。
- 不准在架上追打、嬉戏和吵闹。
- 不准酒后作业和带病施工。
- 不准非机械工任意开机。
- 不准非电工搭接电线。
- 不准在外架和楼板上超载和集载。
- 不准在上面向下扔物抛物。
- 不准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在工地施工。
- 不准违反任何安全施工纪律和条例。

现场作业标准

7、安全行车“十不准”

- 不准酒后驾驶车辆。
- 不准私人动用公车，完成任务后严禁车辆不归位、乱停乱放。
- 不准超载、超速、超员。
- 不准将车辆交他人驾驶。
- 不准带故障出车。
- 不准让车不让速，严禁占道行驶。
- 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驾驶车辆。
- 不准（大雾天）事先不请示冒险驾驶车辆。
- 不准与乘车人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 不准强行超车、变道和繁华地段超车。



现场作业标准

8、井下用电“十不准”

- 不准甩掉无压释放和过电流保护。
- 不准甩掉漏电继电器。
- 不准甩掉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 不准甩掉局部通风机风、电、瓦斯闭锁装置。
- 不准明火操作、明火打点、明火放炮。
- 不准用铜、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 停风、停电的工作面，没有检查瓦斯不准送电。
- 失爆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
- 不准在井下敲打、撞击、拆卸矿灯。
- 不准带电检修和搬迁电气设备。

昵图网 nipi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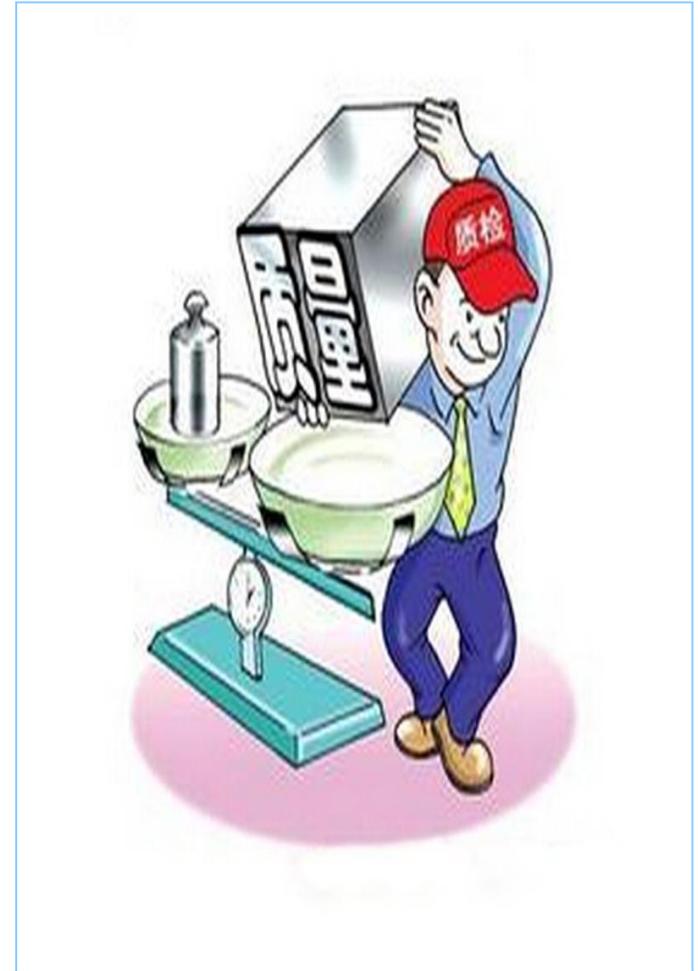
安全用电



现场作业标准

9、施工质量“十不准”

- 严格按图施工，不准随便更改。
- 每一部分项工程进行班前交底，不准无交底施工。
-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自检、互检、抽检，不合格者，不准进入下道工序。
- 主要隐蔽工程施工时，施工员必须现场监督，不准随便离开。
- 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运进工地使用。
- 砂子，碎石没有过筛，冲洗，不准使用。
- 水泥、钢材，砖等建材，未经化验或试验，不准使用。
- 严格材料配合比，不准施工现场不计量。
- 砼施工时，不准在钢筋上行走或推车。
- 不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无任何劳动保护的人中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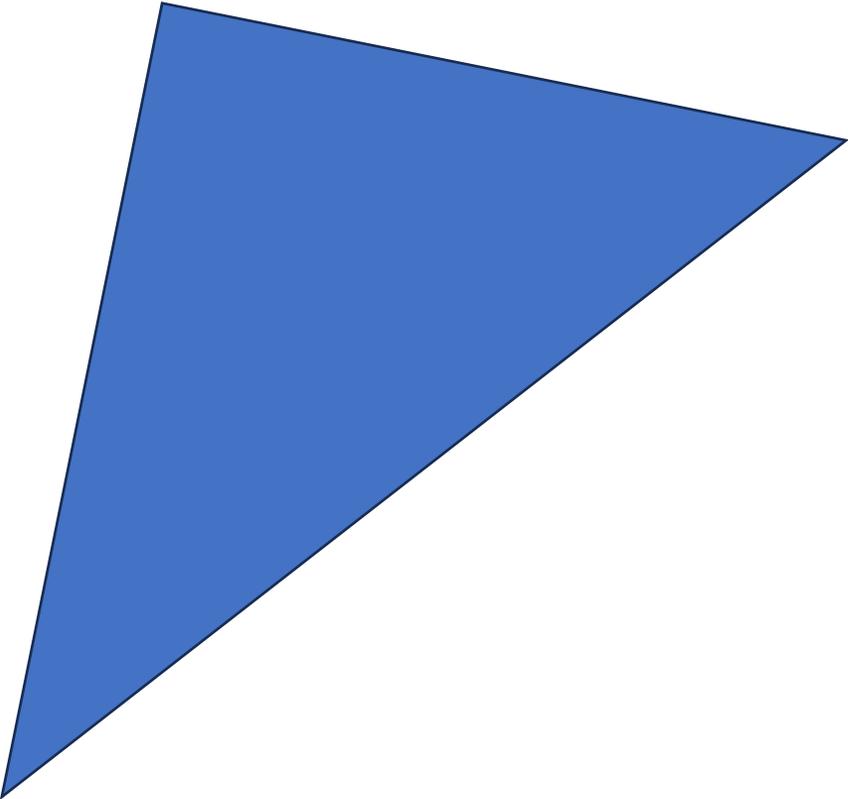


现场作业标准

10、安全用电“十不准”

- 不准在高压电线下打井，防止井管碰高压线造成用户死亡。
- 不准在电线下面盖房、栽树、种爬蔓庄稼和堆入柴草，防止发生火灾及人身触电。
- 不准拾捡断落的电线和拆切拉线、地线，防止触电。
- 不准在电杆下面挖坑取土和在电杆上拴牲畜，防止造成倒杆断线以至人畜触电。
- 不准上变压器台、爬电杆、拉线、防止触电。
- 不准在电线下面放风筝、上杆掏鸟和往变台、电线瓷瓶上扔石子及用弹打鸟，防止损坏电气设备和触电。
- 不准在电线上悬挂各种铁器、家具以及干菜等物品，特别是晾衣铁线要与电线保持距离，以防磨破电线时电伤人。
- 不准在架空线下扬鞭，社员抹房勿碰电线，拖拉机耕地勿碰拉线，以防触电。
- 不准私拉乱接电灯等一切电气设备，村民用电申请，安装修理找电工。
- 不准私设电网和用电打渔，要杜绝一切窃电行为，对违者要追究责任。





谢谢聆听

